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
基金代码:8518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9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19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法》关于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悦
基金代码:8523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悦
基金代码:8523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悦
基金代码:8523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4,000,0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8,072,000.00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过户程序已全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苏同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一、本次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4,000,000股被司法拍卖,买受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68,072,000.00元的竞买价格获得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过户程序已全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苏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披露。
(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位置: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19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19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法》关于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0日)。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悦
基金代码:8523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海通鑫悦
基金代码:8523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5年1月6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cm.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投资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3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可于特殊开放期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1-23154328,公司网站:www.htsacm.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修改位置: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应对措施,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6.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9.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A座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类别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解锁限售期股权激励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议案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购进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1);议案三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6.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9.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A座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类别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解锁限售期股权激励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华扬集团 19,742,923 7.79 -19,000,000 7.50 742,923 0.29
湘江集团 0 0 44,000,000 17.37 44,000,000 17.37

注:上述数据相加后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提示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后续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经公司核查确认,湘江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湘江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拍卖所导致的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资产不具备上市条件。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对象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协议方式进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6.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市场、财经网站、热点概念网站、财经自媒体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四)其他股价异动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开发行发行74,422.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763,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2,001.7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存续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132041383 青鸟消防安全生产项目 存续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18800803014 安全生产基地建设 存续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1906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230110018007861 青鸟消防安全生产项目 存续
6 四川安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5119018003897028 安全生产基地建设 存续
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60480720 青鸟消防安全生产项目 存续
8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102002691781 青鸟消防安全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户(账号:311900641810702)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6.会议召开的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9.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